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交字第1145101931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嘉義市「文化路夜市實施行人徒步區」交通管制事項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嘉義市文化路夜市實施行人徒步區交通管制時間及路段：

(一)交通管制路段：本市文化路段（中正路至民族路段）道路。

(二)修正交通管制時間：自114年5月1日起，放假日（連續假期及各週末）每日18時至23時止；平日維持每日19時至23時止不變，管制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及2輪以上車輛進出。

二、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。

三、車輛駕駛人不遵守交通管制規定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處罰。

四、交通管制區域內，執行任務車輛（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消防車、工程車、郵務車等）免受管制限制。

市長黃敏惠



裝

訂

線